

合同号 25/4

2026-128

##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6 号

联系人：张一鸣

联系电话：83299490

乙方：京东健康（北京）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BRA6DEXM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2号院四区4号楼1层101、102、2层201、202室

联系人：狄建冬

联系电话：13612136018

鉴于：乙方是专业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具备体检服务及相关行业的资质，拥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团队和先进的医疗设施，甲方有为单位人员体检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合同内容：

### 一、体检人数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参加体检的人员预计约 3387 人，具体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 二、体检地点及期限

1、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地点：北京丰台京东健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1 层。

2、体检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乙方应当在体检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服务。

### 三、体检费用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体检费用含税暂定为 叁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陆元

元整 (¥ 3883256 元), (最终应以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员的数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体检项目及收费价目表》计算体检费用)。

2、具体结账方式和时间为: 甲方全部人员完成健康体检后, 乙方将甲方全部参检人员 (分为民警职工) 的体检结果 (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报告等) 及甲方体检人数、体检项目等信息书面统计完毕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民警职工实际体检人数和实际发生的体检项目分别进行核对结算, 核对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按照民警职工的结算金额分别开具有效、等额发票交付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分别支付民警职工的体检费用。乙方未先行交付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体检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上述体检费用为乙方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 乙方无偿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咨询、复查及跟踪回访等其他服务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的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京东健康 (北京) 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11006057601880010670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上述账户信息正确无误,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如未告知的或由于填写瑕疵等导致乙方未收到合同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甲方负责组织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前往合同约定地点进行体检, 甲方应保证参检人员在体检时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 遵守乙方告知甲方的体检场所的管理规定。

3、甲方保证参加健康体检人员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体检套餐项目进行体检, 对放弃不做的项目, 甲方参检人员或乙方检查人员应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并注明“本人自请免做”。对甲方人员未实际检查的项目或没有检查报告的项目, 乙方不予收费。

4、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信息负保密责任。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乙方及其负责体检的工作人员具有进行体检的相关资质，并承诺向甲方及体检人员提供合理、便捷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体检服务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体检设备和器械耗材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体检要求、标准。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质失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人身安全。

3、甲方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每个人的差异化个体仔细进行询问，明确告知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注意事项，防止出现意外事故。

4、乙方主检医师负责在体检过程中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完毕后无偿提供餐食并确保食品安全。

5、乙方应对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甲方参检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体检信息予以保密，如有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其参检人员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保密责任无期限限制，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终止后。

6、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限及标准提供体检服务，无偿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车接车送服务，并且按时完成体检服务。

7、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予以执行，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有体检不合格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结束后无偿安排统一的复查，提供跟踪随访。体检期限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9、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职业健康检查书面的个人体检报告、书面和电子版的总体检查报告书，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版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并在所提供的报告中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10、乙方承诺无条件、无期限的对每份体检报告的内容保密，乙方必须保证将体检报告密封后发送到每个参检人员手中或统一交予甲方。

11、乙方保证用于甲方人员体检的机器设备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且无任

何瑕疵，因乙方原因发生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人员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及素质。

12、乙方应注重甲方参检人员的隐私保护，对于体检项目严格区分性别、体检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区域安排和人员安排，采取必要的隐私保护措施，特别针对涉及女体检人员隐私项目，一般应由女医师或女工作人员实施。

13、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需提供参检人员名单，乙方应确保在体检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人员的体检工作。

14、乙方应保证体检报告的质量，体检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无误，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出现体检人员与报告相混淆。

15、乙方必须保证对本项目甲方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的保密工作，如若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体检数据采集率要达到甲方所上报人数的95%以上。

17、乙方保证体检最终总体数据导入公安网民警健康系统成功率和有效率必须达到100%。

##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无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履行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或发生一次，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格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逾期超过10日或未按照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约定履行义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不能按照既定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的，甲方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工作情况与甲方另行协商制定体检安排但体检期限不因此而顺延，甲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新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

3、对于甲方参检人员个人需要增加体检项目的，甲方应告之甲方的参检人员，按乙方对外公布的增项价格自行付费，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付费后开展相关项目的体检服务。如乙方在参检人员付费前增加相应体检项目的，乙方自行负担增加体检项目的相关费用。

4、由于乙方未告知体检过程中注意事项或乙方原因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参检人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造成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由于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参检者健康资料或信息泄漏至甲方以外范围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暂定价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8、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一致意思表示，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七、特别约定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性合同。双方行为与责任适用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体检服务的相关规定、标准。

2、乙方保证在现有合格的体检设备和医学状况的条件下所出具的《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由于医学技术和体检项目选择的限制，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甲方参检人员发现任何疾病症状时应及时到医院就医。非操作失误或设备有瑕疵等乙方原因导致的健康检查盲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为健康体检，任何对原有疾病的诊断均不在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范围之内。受检者不得对乙方提出额外要求（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八、关于乙肝项目检测

1、依据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参检人员自愿要求选择进行乙肝项目（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 抗原、乙肝病毒 e 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简称“乙肝五项”）检测时，须在体检现场签署知情同意书

后，乙方方可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乙方应当充分尊重受检者的选择权和知情权，书面告知受检者接受检测注意事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对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进行赔偿。

2、乙方就受检者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并对报告信息予以保密，如有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当赔偿受检者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无期限限制。

3、受检者有权决定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若选择本人亲自领取，乙方应当将报告进行密封，待受检者本人亲自领取，由受检者自行拆阅；若受检者委托他人代领，需在体检导检册“知情同意书栏”中明示确认。

4、若受检者委托单位领取乙肝体检报告，乙方会将密封好的乙肝体检报告指派健康顾问统一送达与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交接，甲方承诺任何第三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必须由受检者本人自行拆阅。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如甲方受检者需要单独就乙肝检测项目进行分析，乙方应当派工作人员进行咨询解答。

## 九、其他

1、因战争、瘟疫、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作为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相关文书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的视为已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

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0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5日

附件一：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体检项目及收费价目表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35 岁以下—男士	805	543	437115	
2	35 岁以下—女未婚	815	49	39935	
3	35 岁以下—女已婚	930	41	38130	
4	35 岁（含）--39 岁—男士	1028	348	357744	
5	35 岁（含）--39 岁—女未婚	1081	15	16215	
6	35 岁（含）--39 岁—女已婚	1210	68	82280	
7	40 岁（含）—45 岁—男士	1455	438	637290	
8	40 岁（含）—45 岁—女士	1635	95	155325	
9	46 岁及以上—男士	1195	1490	1780550	
10	46 岁及以上—女士	1388	244	338672	
总价（元）				3883256	



附件二：体检套餐项目清单



	一般检查	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		
	内科	心脏	心界、心率、心律、杂音	
		肺脏	双肺	
		腹部	腹、肝、脾	
		神经	神经系统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外科	皮肤、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淋巴结、脊柱、四肢关节、疝气、肛诊、前列腺及泌尿生殖系统（男）			
基本项目（35岁以下）	眼科	视力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	
		玻璃体	双眼玻璃体	
		小瞳孔眼底	双眼小瞳孔眼底	
		眼压	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等（含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妇科	常规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双侧附件	
		超薄细胞检测（TCT）	TCT 检查结果、颈管细胞、化生细胞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双肾	
		妇科彩超（已婚腔内、未婚体外）、双侧乳腺（女）		
		甲状腺 B 超		
	放射科	肺部 CT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 项		
		尿常规及镜检 11 项（尿沉渣图像分析）		
		13C 尿素呼气试验		
		生化全项	肝功 6 项、肾功 3 项、血脂 4 项、血糖、甲功 5 项、糖化血红蛋白、心肌 3 项、脂蛋白 a	
		肿瘤标记物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新增	心肌 3 项升级为心肌酶四项、便常规联合隐血检测、颈椎 DR、胃功能三项、糖类抗原 724、癌抗原 15-3（女）、胃泌素-17 检测、癌抗原 19-9、血清蛋白四项、超敏 C 反应蛋白、颈动脉血管彩色超声			
分组项目	女未婚	基本项目除去超薄细胞检测（TCT）并按照年龄结构划分参检		
	35-39 岁	基本项目+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人乳头瘤病毒 HPV 检测（女）+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男）+经颅多普勒+动脉硬化		
	40-45 岁	以上项目+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TSGF）+同型半胱氨酸+肿瘤标记物（CA-199、CA-125 女）+心脏彩超+骨密度+前列腺彩超（男）、头部核磁 MRI 或		

	头部 CT 二选一
46 岁及以上	以上项目+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 (TSGF)+同型半胱氨酸+肿瘤标记物 (CA-199、CA-125 女)+心脏彩超+骨密度+前列腺彩超 (男)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京东健康（北京）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项目编号：BJLHZB-FW-20260033）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中标金额：3883256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 10 层 10A03

电话：010-53392291

附件四：保密责任书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保密责任书

鉴于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漏，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公司名称： 京东健康（北京）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2026年01月1日

*吴大领*

附件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 4、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 5、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京东健康（北京）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 吴大波

签字日期 2016年0月24日

附件六：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京东健康（北京）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